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徇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性自主案件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35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助字第3170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4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民國113年5月23日以113年度侵上訴字第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緩刑5年，於113年6月27日確定在案。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2年8月26日犯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13年3月5日以112年度侵訴字第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，經提起上訴後由最高法院於113年9月19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94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，核受刑人所為，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3年5月23日以113年度侵上訴字第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，緩刑5年，於113年6月27日確定（緩刑期間113年6月27日至118年6月26日，下稱前案）；而受刑人於緩刑前之112年8月26日又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13年3月5日以112年度侵訴字第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，經提起上訴後，由最高法院於113年9月19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948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（下稱後案）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

01 錄表、該等判決在卷可按。從而，受刑人確係於緩刑前因故  
02 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本  
03 院審酌上情，認與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相符，且檢  
04 察官亦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撤銷前案緩刑宣告之聲  
05 請，是聲請意旨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08 刑 事 第 十 庭 法 官 劉 依 伶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  
11 附繕本）

12 書記官 張卉庭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